

主动公开

FSBG2020087 号

平 件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自然资通〔2020〕50号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 佛山市森林公园建设及管理规范 指引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我局实施后评估及市司法局审查确认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佛山市森林公园建设及管理规范指引的通知》（佛林函〔2005〕13号），上述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2020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